

世新大學創作輔導團隊補助辦法

102年9月26日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提升本校學生創作品質、並鼓勵業界師資、傑出校友輔導學生進行創作或專案執行，特訂定「世新大學創作輔導團隊補助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指「創作輔導團隊」，係指由本校「專任師資」、「業界師資」、「傑出校友」等具有創作、實務能力之師資組成。
- 第三條 凡本校學生以個人名義或團體，於在學期間進行創作或專案執行，得申請創作輔導團隊師資輔導。
- 第四條 教師輔導費等相關補助費用，得由被輔導之學生或團體申請。
- 第五條 申請程序：
於教學卓越中心公告期限內檢附申請表、創作及專案企劃書等相關資料提出申請，於核定後開始執行。
- 第六條 審查方式：
本辦法補助案件之審查，送請審查委員審定。
- 第七條 補助原則：
一、學生或團體申請補助，同一創作或專案每學期以乙次為原則。
二、已申請本校同性質補助者，不得重複申請。
三、創作輔導團隊師資背景資歷不明者，不予補助。
四、獲得補助之創作或專案若有違反智慧財產權及著作權法之情事，本校得取消相關補助。
- 第八條 補助項目包括：講座鐘點費、輔導費、膳宿費、印刷費、雜支等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